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3年第1期

## 重要提示

(一)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2]1463号文《关于核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向特定对象募集，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基金销售代理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对于购买(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并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特有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合同管理的风险及其基金的运作风险等。

(三)基金销售机构在向投资人推介基金时，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购买(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并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特有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合同管理的风险及其基金的运作风险等。

(四)基金销售机构在向投资人推介基金时，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购买(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并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特有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合同管理的风险及其基金的运作风险等。

本基金销售人员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但投资人选择基金产品的一致性，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根据公募基金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基金已经完成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9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wlfund.cn;www.hungpin.com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秦冰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传真:010-6223884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黄晓华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电话:021-5878878-8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888

网址:www.tianji.com

43)北京增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花市胡同1208-12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花市胡同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电话:010-96400-40088-96400

客户服务电话:025-96400-40088-96400

客户服务电话:025-96400-40088-96400&lt;/div